

2024-2025 學年 陳瑞祺永援中學

SC24-0332809 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- 其他設備（教學設備及家具）（暑期）

SC24-0413809 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- 其他設備（特別室）（暑期）

SC24-0955809 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- 其他設備（體育用品）（暑期）

SC24-1183823 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- 其他設備（樂器）（暑期）

【公開招標文件】

一、標的

為2024-2025學年學校發展計劃，購置暑假與非暑假的各項設備與工程。

二、招標方式

以公開招標方式報價，投標公司競投招標文件中的項目。

三、招標單位

學校名稱：母佑會陳瑞祺永援中學

學校地址：澳門得勝馬路28號

聯絡人：曾先生/黃先生/張小姐

聯絡電話：28315486

聯絡電郵：augustchang@cskphc.edu.mo

四、投標公司須知

1. 投標公司必須為在澳門註冊，且具有3年或以上向學校提供資訊設備服務之相關經驗，提供的所有工程人員及技術人員須符合本澳相關勞動法例之規定。
2. 投標公司必須為在本地設有營業點，並且是處於營業狀態的商業單位，能夠為競投的項目提供完善售後服務。
3. 投標公司必須完全遵守招標單位制定的規則，若本文件有未經載明的事項，一概按照澳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現行法例辦理。

五、投標書要求

◆ 投標文件包含

1. 填妥並由公司代表簽名蓋章之回標表格（見附件一），回標表格貼於標書信封外面。
2. 本年度或上一年繳付營業稅項M/8(營業稅-徵稅憑單)副本。
3. 公司簡介包括公司規模經營範圍，有關項目經驗等背景資訊。
4. 填妥並由公司代表簽名蓋章之報價單表格（見附件二）。
5. 提供公司樣式之項目報價單，並簽署及蓋印。

◆ 報價單要求

1. 所有金額均須以澳門元為標價單位，投標人必須詳列各種設備價格，且每一項目的報價必須是唯一的。報價欄項目中如出現數字0，則被視作報價為零，即免費；如出現空白，則被視作已回應但欠報價。
2. 報價單除了遞交公司樣式外，也需遞交標書附件二的報價單表格。表格內請按要求填寫D欄、E欄、H欄，並簽署蓋印。
3. 報價項目需要包含運送本校指定地點之費用，且運費不應獨立列出。
4. 產品若需要安裝或拆卸舊有設備，有關項目內容（包括人工及配件）須顯示在報價單內，費用是否獨立列出則視具體項目要求而定。
5. 報價項目須列出工期或貨期，並於學校指定時間內完成。
6. 報價的設備項目須列出完整的售後服務資訊，包括以下：
 - 保養範圍
具體說明保養的範圍，如：只包硬件，不包運輸人工費用等
 - 保養年限
 - 保養方式
(如以下維修例子說明)
 - 學校聯絡供應商，自行跟進。
 - 投標公司負責協調供應商，當有需要時才派員到校維修或回收。其餘情況則由學校按指示排查，配合跟進。
 - 投標公司會直接派員到校跟進或回收，學校只需了解維修進度與結果。
 - 其他維修說明(只涉及電子產品)
大致說明產品維修所需時間，維修期間是否會有備用件。
7. 投標項目中列出的尺寸或規格，僅供投標公司參考。投標公司若對項目內容有疑問，應預約校方實地查看，並根據實際情況給予合適的報價。否則，判給公司須承擔因尺寸規格不合所衍生的所有費用。
8. 投標公司不等隨意修改報價單內容。若發現產品型號已無法供

陳瑞祺永援中學「2024-2025 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」公開招標文件

應，請在施工前向學校遞交「型號更換聲明書」，價格則與最初的報價一致。

9. 報價單有效期不少於90日，並於每一頁由公司代表簡簽及蓋印。

◆ 投標書之遞交

1. 除回標表格（見附件一）外，把載有投標文件所需的所有資料密封，並註明「2024-2025學年 陳瑞祺永援中學 其他設備(暑期)公開招標」。
2. 派員親臨陳瑞祺永援中學,把密封的投標書連同回標表格交到詢問處，並且簽署校方登記表作實。
3. 投標公司還需要以電子方式將標書所有內容寄送至學校電郵 augustchang@cskphc.edu.mo，郵件標題註明「2024-2025學年 陳瑞祺永援中學 其他設備(暑假)公開招標」。
4. 完成上述紙本及電子檔提交標書，方為完成入標程序。
5. 遞交標書時間：逢星期一至五，上午9:00至12:00、下午2:00至5:00
6. 投標截止日期：2024年6月22日中午12:00
7. 場地勘察：
本校招標將為有需要的投標公司提供一次場地勘察，請投標公司提前通知學校，並派員於2024年6月5日下午14:30到學校門口集合。

六、開標事項

1. 開標日期及時間：2024年6月25日上午11:00
2. 開標地點：陳瑞祺永援中學C座視聽室
3. 開標方式：公開開標（為了對所提交的標書文件可能出現的問題作出澄清，投標公司代表應出席開標儀式）
4. 開標時，符合以下情況視為無效之投標：
 - 未依照投標文件之規定投標
 -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
 - 標書沒有密封

七、評分標準

- A. 合理造價：50%
- B. 同類服務經驗（背景分析）：20%

- C. 售後服務：25%
- D. 免費增值服務（提供除報價項目要求外的其他服務）：5%

八、判給說明

1. 按第十點附件二中所載之判給方式判給，若投標項目內容有缺漏，將喪失該項目的競投資格。
2. 學校根據評分標準和報價單中的條款進行分析，判給對學校最有利的報價公司。
3. 倘若所提交的報價書不符合報價單要求（第五點中的報價單要求）或者不符合本報價方案，學校有權不作判給。
4. 倘若報價項目超出教青局的資助金額、或超出校方之預算、或教青不予資助，校方都有權取消該項目的判給。
5. 投標公司需遵守保密義務，除經學校書面同意外，本報價書內之所有文件均不得向第三方洩露。一經發現，學校有權不作判給。
6. 判給公司若未能兌現到標書中的承諾，校方有權取消該公司的中標資格，並由第二高分公司作替補。
7. 判給結果會上傳到校網，並且學校也會經由電郵通知到各參與投標的公司。

九、安裝及驗收要求

1. 有關項目的安裝需要在限期內完成，牽涉的工期則應標示在報價單內讓學校預先知道。
2. 自項目安裝工作開始，中標公司應允許學校的負責人員參與測試、診斷及解決遇到的問題等各項工作。測試設備所需要用到的工具、載具、儀器等由中標公司負責準備。
3. 完成安裝後，所有設備需要經過一段時間（學校指定時間）的試運行，試運行期間若設備穩定可靠並達到學校的目標要求，則驗收合格，中標公司正式移交設備項目。否則中標公司將繼續調整測試，直到滿足學校要求為止，

十、招標內容

1. 報價單表格請查閱附件。

陳瑞祺永援中學
2024年6月1日